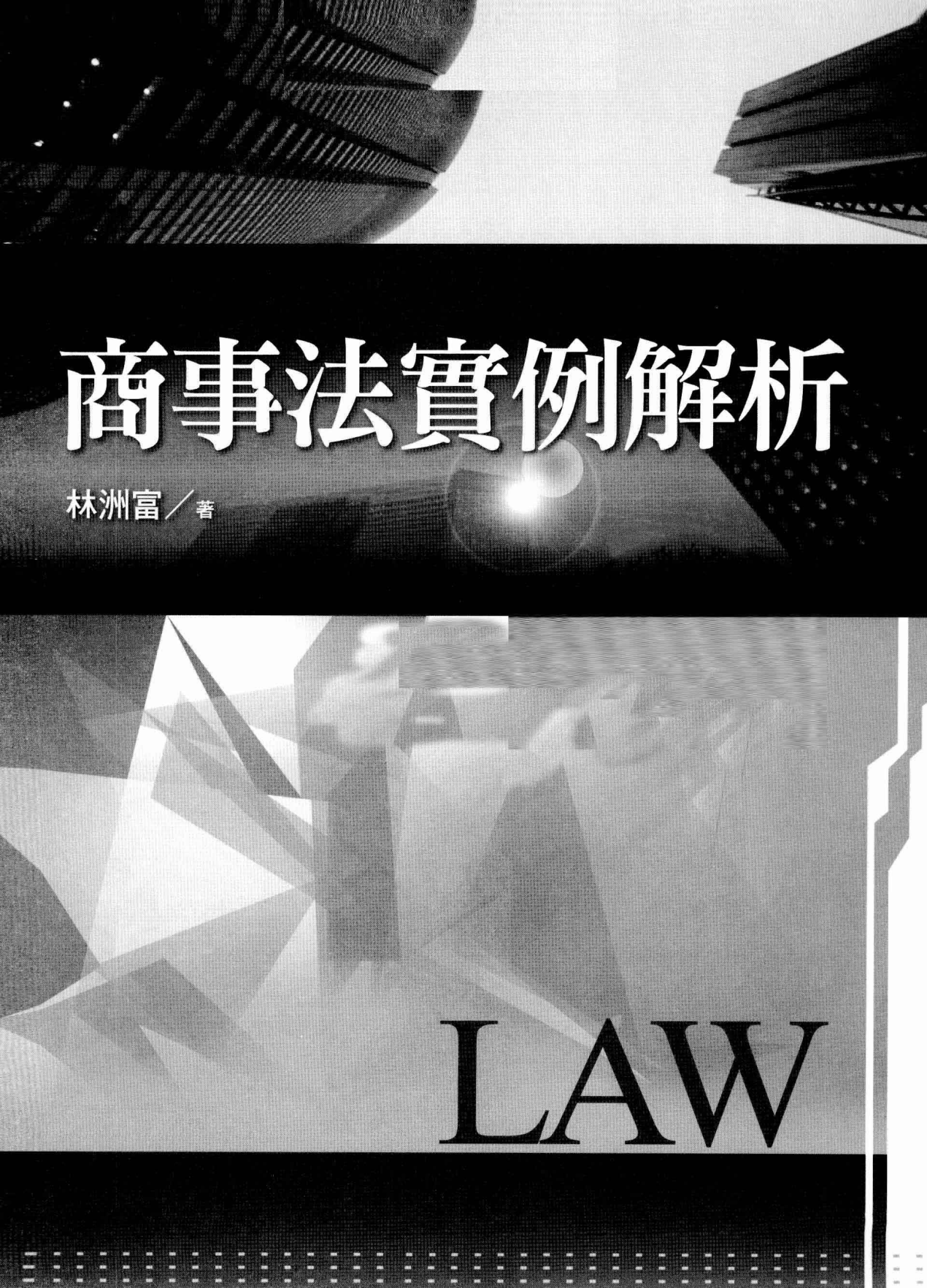


| 增訂第5版 |

# 商事法實例解析

林洲富／著

LAW



# 商事法實例解析

林洲富／著

LAW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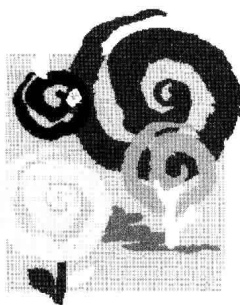
商事法實例解析／林洲富著． — 五版． —  
臺北市：五南，2012.05  
面： 公分

ISBN 978-957-11-6645-2（平裝）

1. 商事法 2. 判例解釋例

587

101006653



1S87

## 商事法實例解析

作 者 — 林洲富(134.2)

發行人 — 楊榮川

總編輯 — 王翠華

主 編 — 劉靜芬

責任編輯 — 李奇綦

封面設計 — P.Design視覺企劃

出 版 者 —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

電 話：(02)2705-5066 傳 真：(02)2706-6100

網 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電子郵件：[wunan@wunan.com.tw](mailto:wunan@wunan.com.tw)

劃撥帳號：01068953

戶 名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市駐區辦公室/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

電 話：(04)2223-0891 傳 真：(04)2223-3549

高雄市駐區辦公室/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

電 話：(07)2358-702 傳 真：(07)2350-236

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

出版日期 2005年11月初版一刷

2007年8月二版一刷

2009年4月三版一刷

2011年9月四版一刷

2012年5月五版一刷

定 價 新臺幣550元

# 林序

商事法乃規範商事交易或活動之法律。我國因採民商合一之法制，法典上並無專以「商事法」命名之法律，但傳統上係將公司法、票據法、海商法及保險法四部單行法規，合稱為商事法，已成為法學界之共識。因商事法之範疇涵蓋廣闊，多樣複雜，條文冗長專業，不僅理解匪易，記憶尤難，初學者莫不引為苦事。因此，如何以簡潔的文字，結合實例之演繹，將商事法作一系統之介紹，以引導初學者登入堂奧，窺其全貌，誠為識者所應深思之課題。

洲富法官為余前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服務時之同事，工作認真，斷案公允，勤於研究，敏而好學。公務閒暇，行有餘力，不斷進修，涉獵極廣，著作多起，曾以〈醫療行為有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〉宏文，取得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，刻正在攻讀該校博士班中。茲更以其多年來在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講授商事法之教材，整理付梓，索序於余。余拜讀後，欣見本書內容言簡意賅，深入淺出，佐以實例解析，提綱挈領，擷要勾玄，足以啟發初學者之興趣，迅速瞭解商事法之精義，並建立基本概念，實為一本簡明實用之佳構。欽佩之餘，爰樂為之序。

林大洋

2005年10月

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室

# 五 版 序

公司法於2012年1月4日修正公布第7條、第8條、第10條、第23條、第26條之2、第27條、第177條之1、第181條、第199條之1、第206條、第232條、第241條及第249條。職是，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正，故再度修改本書內容，以符合最新之法律規範。此外，本書再版距前次4版已逾8月，作者於該期間發現本書有語意不明或錯別字誤值處，謹藉由5版校正與付梓同時，加以修正與勘誤。因筆者之才學不足，不周之處在所難免，期盼各界賢達先進，惠予指教，俾有所精進，實為本人之萬幸。

林洲富 謹誌

2012年5月1日

於智慧財產法院

# 自序

一般而言，商事法應包括公司法、票據法、海商法及保險法，其為處理商事法之基本大法，於商事法體系占有極重要之地位，係法學院與商學院之學生，應研習之重要課程，亦為深入研究財經法或商學課程之基礎，因商事法之規範體系與內容繁雜龐大，如何掌握法律規範重心，將商事法之理論學說應用於實際之商事事件，實為研習商事法之目的所在。筆者從事民事審判多年，本諸教學與實務之經驗，秉持深入淺出之撰寫原則，以例題之方式，對商事法進行全面系統化之整理，簡明介紹公司法、票據法、海商法及保險法之重要內容，期能提昇學子研習商事法之效果。因筆者學識不足，論述容有疏誤之處，敬祈賢達法碩，不吝指正與賜教，復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助出版，特申謝意。

林洲富 謹識

2005年10月6日

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# 目 錄

## 第一篇 公司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<b>第一章 總 則</b>           | <b>003</b> |
| 第 一 節 公司之概念              | 003        |
| 第 二 節 公司之能力              | 009        |
| 第 三 節 公司資金之運用            | 014        |
| 第 四 節 公司之設立              | 016        |
| 第 五 節 公司之登記              | 019        |
| 第 六 節 公司之監督              | 023        |
| 第 七 節 公司之解散              | 026        |
| 第 八 節 公司之合併              | 030        |
| 第 九 節 公司之變更組織            | 034        |
| 第 十 節 公司之負責人             | 036        |
| 第十一節 公司經理人               | 038        |
| <b>第二章 無限公司</b>          | <b>043</b> |
| 第 一 節 無限公司之意義及設立         | 043        |
| 第 二 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         | 045        |
| 第 三 節 無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         | 049        |
| 第 四 節 無限公司之入股及退股         | 052        |
| 第 五 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、合併、變更組織及清算 | 054        |
| <b>第三章 有限公司</b>          | <b>062</b> |
| 第 一 節 有限公司之意義及設立         | 062        |
| 第 二 節 有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         | 064        |
| 第 三 節 有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         | 068        |
| 第 四 節 有限公司之會計            | 069        |
| 第 五 節 有限公司之合併、解散、變更組織及清算 | 071        |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<b>第四章</b> | <b>兩合公司</b>        | <b>074</b> |
| 第 一 節      | 兩合公司之概念            | 074        |
| 第 二 節      | 兩合公司之法律關係          | 075        |
| 第 三 節      | 兩合公司之解散、合併、變更組織及清算 | 080        |
| <b>第五章</b> | <b>股份有限公司</b>      | <b>083</b> |
| 第 一 節      |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          | 083        |
| 第 二 節      |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三大原則      | 085        |
| 第 三 節      |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及創立會      | 088        |
| 第 四 節      |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及股票       | 099        |
| 第 五 節      |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         | 110        |
| 第 六 節      |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         | 114        |
| 第 七 節      |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         | 141        |
| 第 八 節      |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        | 146        |
| 第 九 節      |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       | 155        |
| 第 十 節      | 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          | 161        |
| 第十一節       | 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及分割       | 170        |
| 第十二節       |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及清算       | 176        |
| <b>第六章</b> | <b>關係企業</b>        | <b>185</b> |
| 第 一 節      | 關係企業之類型            | 185        |
| 第 二 節      | 關係企業之規範            | 187        |
| <b>第七章</b> | <b>外國公司</b>        | <b>192</b> |
| 第 一 節      | 外國公司之概念            | 192        |
| 第 二 節      | 外國公司之特別規定          | 193        |

## 第二篇 票據法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<b>第一章</b> | <b>通 則</b> | <b>199</b> |
| 第 一 節      | 票據之概念      | 199        |

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 二 節      | 票據行為       | 204        |
| 第 三 節      | 票據之法律關係    | 210        |
| 第 四 節      | 票據權利       | 212        |
| <b>第二章</b> | <b>匯 票</b> | <b>220</b> |
| 第 一 節      | 概 論        | 220        |
| 第 二 節      | 發 票        | 222        |
| 第 三 節      | 背 書        | 227        |
| 第 四 節      | 承 兌        | 232        |
| 第 五 節      | 參加承兌       | 237        |
| 第 六 節      | 保 證        | 240        |
| 第 七 節      | 到期日        | 244        |
| 第 八 節      | 付 款        | 248        |
| 第 九 節      | 參加付款       | 252        |
| 第 十 節      | 追索權        | 256        |
| 第十一節       | 拒絕證書       | 265        |
| 第十二節       | 複本及謄本      | 269        |
| 第十三節       | 黏 單        | 274        |
| <b>第三章</b> | <b>本 票</b> | <b>276</b> |
| 第 一 節      | 概 論        | 276        |
| 第 二 節      | 發 票        | 280        |
| 第 三 節      | 見 票        | 283        |
| 第 四 節      | 本票之強制執行    | 285        |
| <b>第四章</b> | <b>支 票</b> | <b>291</b> |
| 第 一 節      | 概 論        | 291        |
| 第 二 節      | 發 票        | 293        |
| 第 三 節      | 付 款        | 297        |
| 第 四 節      | 保付支票       | 300        |
| 第 五 節      | 平行線支票      | 301        |

## 第三篇 保險法

### 第一章 總 則

311

第 一 節 保險法與保險制度

311

第 二 節 保險事故

312

第 三 節 保險利益

314

第 四 節 保險費

317

第 五 節 複保險

321

第 六 節 再保險

322

### 第二章 保險契約

325

第 一 節 概 說

325

第 二 節 保險契約之主體

327

第 三 節 保險契約之類型

330

第 四 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

332

第 五 節 保險單及暫保單

333

第 六 節 基本條款與特約條款

334

第 七 節 當事人之通知義務

337

第 八 節 保險人之責任與代位權

339

第 九 節 保險契約之時效

342

第 十 節 保險契約之無效、解除、終止

344

### 第三章 財產保險

351

第 一 節 火災保險

351

第 二 節 陸空保險

356

第 三 節 責任保險

357

第 四 節 保證保險

360

第 五 節 其他財產保險

361

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<b>第四章 人身保險</b> | <b>364</b> |
| 第一節 人壽保險        | 364        |
| 第二節 健康保險        | 371        |
| 第三節 傷害保險        | 373        |
| 第四節 年金保險        | 376        |

## **第四篇 海商法**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<b>第一章 通 則</b>    | <b>381</b> |
| <b>第二章 海上企業組織</b> | <b>383</b> |
| 第一節 船 舶           | 383        |
| 第二節 海上企業人         | 386        |
| 第三節 船舶債權人         | 394        |
| <b>第三章 海上企業活動</b> | <b>400</b> |
| 第一節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      | 400        |
| 第二節 海上旅客運送契約      | 422        |
| 第三節 船舶拖帶          | 426        |
| <b>第四章 海上企業風險</b> | <b>428</b> |
| 第一節 共同海損          | 428        |
| 第二節 船舶碰撞          | 434        |
| 第三節 救助及撈救         | 436        |
| <b>第五章 海上保險</b>   | <b>441</b> |
| <b>商事法實例解析索引</b>  | <b>447</b> |
| <b>參考文獻</b>       | <b>453</b> |

# 第一篇

- ▶ 第一章 總 則
- ▶ 第二章 無限公司
- ▶ 第三章 有限公司
- ▶ 第四章 兩合公司
- ▶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
- ▶ 第六章 關係企業
- ▶ 第七章 外國公司

## 公司法



# 第一章 總 則

研讀本章之重點，在於知悉公司之概念、能力、資金運用、設立、登記、監督、解散、合併、變更組織及負責人。本章計有11個案例，目的在於使理論與實務得相互印證。

##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

研讀公司概念之重點，在於知悉公司之意義、種類、名稱及住所。



### 案例1

甲欲從事進口食品業務，其欲組成公司，試問：

- 一、甲欲組成公司組織，依據公司法規定之公司類型有幾種？其股東之責任為何？
- 二、甲是否得獨資成立公司？
- 三、甲為擴展業務需要，得否設置分公司？倘因分公司業務涉訟時，分公司有無當事人能力？

### 壹、公司之意義

稱公司者，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公司法（company law）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法人（公司法第1條）。是我國公司之成立應具備如後之要件：

## 一、公司為法人

公司為法人（legal entity），與自然人同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有權利能力，亦有行為能力。公司之行為，不外為自然人之現實行為，此等自然人即為公司之機關。是公司合法成立後，即享有獨立之人格，公司之人格與股東人格各別<sup>1</sup>。

## 二、公司為社團法人

公司為依公司法組織成立之社團法人（corporation），係由股東訂立章程而成立，以人（即股東）之結合為基礎，有獨立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<sup>2</sup>。其不同於財團係以財產之結合為基礎<sup>3</sup>。

## 三、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

所謂以營利為目的（business corporation），係指以其出資經營某事業所獲得之利益，分配與股東為最終目的者而言<sup>4</sup>。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（register）後，不得成立（公司法第6條），即設立登記為公司成立之要件<sup>5</sup>。

## 貳、公司之種類

### 一、法律上之分類

公司法將公司分為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種類型，茲分述如後（公司法第2條第1項）：

<sup>1</sup> 最高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5299號民事判決。

<sup>2</sup> 最高法院54年度臺上字第518號民事判決。

<sup>3</sup> 林洲富，民法一案例式，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7年8月，2版1刷。

<sup>4</sup> 賴源河，實用商事法精義，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2年10月，初版2刷，4頁。

<sup>5</sup> 最高法院67年臺上字第760號判例。



### (一)無限公司

無限公司（unlimited company），係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全體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（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1款）。

### (二)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（limited company），係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（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）。即可成立形式意義之「一人公司」（one man company）。

### (三)兩合公司

兩合公司（mixed company），係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，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，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；而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（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3款）。

### (四)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（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），係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、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，全部資本分為股份；股東就其所認股份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（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4款）。因此，自然人不得設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 二、信用上分類

此以公司之信用基礎，作為區分公司之標準：

### (一)人合公司

著重於股東之個人條件，公司信用之基礎在於股東之資力與信用，無限公司為典型之人合公司。

### (二)資合公司

著重公司財產數額，公司信用基礎在於公司資本，股份有限公司為典型之資合公司。

### (三)人合兼資合公司

公司之信用基礎，併存於股東個人信用與公司資本，兩合公司與有限公司均屬之。

### 三、組織系統之分類

以公司之管轄系統為標準而加以區分公司的種類：

#### (一)本公司

公司法所稱本公司即總公司（head office），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，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，原則上僅有一家（公司法第3條第2項前段）。

#### (二)分公司

公司法所稱分公司（branch of company），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其並無家數之限制（公司法第3條第2項後段）。公司雖得於不同地域設立分公司，然其最高之意思機關僅有一個，分公司資產係本公司資產之一部，故關於分公司之訴訟原應以本公司為當事人。然因適應事實上之需要，認分公司得以自己名義起訴應訴，亦僅就其營業內所生之事件為限<sup>6</sup>。

### 四、股本構成上之分類

以公司股本構成之分類，加以區分公司種類：

#### (一)公營公司

公營公司（public company）依據公司法組織成立，公司資本全部由政府出資經營，或者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，政府之股本逾50%。公營公司之員工，如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。依據2007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已非刑法所稱之公務員。

#### (二)民營公司

民營公司（private company）依據公司法組織成立，公司資本全部由人民出資經營，或者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，人民之股本逾50%。

### 五、國籍上之分類

此係以公司之隸屬國籍作為標準，以區分公司種類：

<sup>6</sup> 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176號民事判決。